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5.1%，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为规范融资事项、提高融资效率，控制融资风险，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与银行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合同。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6947356P

营业场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负责人：彭光辉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3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申请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授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4,000 万元人民币
- 4、授信额度用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 **四、本次签订授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对促进公司整体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本次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5.1%，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这有利于促进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